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

(十)

吳曾祺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第十冊目錄

## 卷十九

### 書牘類

#### 書二

|           |     |   |
|-----------|-----|---|
| 答喬適書      | 穆修  | 一 |
| 答趙元昊書     | 范仲淹 | 二 |
| 與石推官第一書   | 歐陽修 | 五 |
| 與石推官第二書   | 歐陽修 | 六 |
| 與晏相公書     | 歐陽修 | 八 |
| 與高司諫書     | 歐陽修 | 八 |
| 與樂秀才第一書   | 歐陽修 | 〇 |
| 與張秀才第二書   | 歐陽修 | 一 |
| 答劉蒙書      | 司馬光 | 二 |
| 與王介甫書     | 司馬光 | 四 |
| 請杜醇先生入縣學書 | 王安石 | 九 |

|         |     |    |
|---------|-----|----|
| 答韶州張殿丞書 | 王安石 | 二〇 |
| 謝杜相公書   | 曾鞏  | 二一 |
| 寄歐陽舍人書  | 曾鞏  | 二一 |
| 與章子厚書   | 蘇軾  | 二三 |
| 答李廌書    | 蘇軾  | 二四 |
| 與李方叔書   | 蘇軾  | 二五 |
| 與王觀復書   | 黃庭堅 | 二六 |
| 答李幾仲書   | 黃庭堅 | 二七 |
| 與戶部鍾侍郎書 | 朱熹  | 二八 |
| 與留丞相書   | 朱熹  | 三〇 |
| 答呂伯恭書   | 朱熹  | 三一 |
| 答陸子壽書   | 朱熹  | 三二 |
| 答王樵秀才書  | 陸游  | 三三 |
| 與尉論捕盜書  | 陸游  | 三四 |
| 與蘇先生書   | 方孝孺 | 三五 |
| 答許廷慎書   | 方孝孺 | 三七 |

|           |     |    |
|-----------|-----|----|
| 與徐氏論文書    | 李夢陽 | 三八 |
| 報劉一丈書     | 宗臣  | 四〇 |
| 與張太岳      | 徐階  | 四一 |
| 答應天巡撫宋陽山書 | 張居正 | 四二 |
| 答應天巡撫胡雅齋書 | 張居正 | 四三 |
| 與宣仲濟書     | 歸有光 | 四四 |
| 與潘子實書     | 歸有光 | 四五 |
| 與明史可法書    | 睿親王 | 四五 |
| 復攝政睿親王書   | 史可法 | 四七 |
| 與魏冰叔書     | 彭士望 | 四八 |
| 答計甫草書     | 魏禧  | 五〇 |
| 寄兄弟書      | 魏禧  | 五一 |
| 答孫生書      | 侯方域 | 五三 |
| 報周青士書     | 朱彝尊 | 五三 |
| 與魏善伯書     | 朱彝尊 | 五四 |
| 與某同年書     | 陳夢雷 | 五五 |

與魏叔子論文論 邵長蘅 ..... 六一

與族人書 朱 軾 ..... 六三

與左君書 劉大櫟 ..... 六五

再與左君書 劉大櫟 ..... 六五

答魯絜非書 朱仕琇 ..... 六七

卷二十

書牘類

書三

答朱梅崖書 林明倫 ..... 六八

答金震方問律例書 袁 枚 ..... 六九

與畢秋帆制軍論續通鑑書 王 昶 ..... 七〇

復張君書 姚 鼐 ..... 七一

復魯絜非書 姚 鼐 ..... 七三

與某君書 管 同 ..... 七四

答吳子序書 梅曾亮 ..... 七五

致劉孟容書 曾國藩 ..... 七五

答劉孟容書 曾國藩 ..... 七八

復劉霞仙中丞書 曾國藩 ..... 八〇

致曾滌笙侍郎書 龍啓瑞 ..... 八三

與左逸民書 魯一同 ..... 八四

與左逸民第二書 魯一同 ..... 八七

致署陝甘總督穆書 左宗棠 ..... 八九

### 書牘類

### 上書

獄中上書自明 鄒陽 ..... 九〇

上書吳王 鄒陽 ..... 九三

上書諫吳王 枚乘 ..... 九四

上書重諫吳王 枚乘 ..... 九五

詣建平王上書 江淹 ..... 九六

上安州裴長史書 李白 ..... 九七

上宰相書 韓愈 ..... 九九

|            |     |     |
|------------|-----|-----|
| 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 韓愈  | 一〇一 |
| 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 韓愈  | 一〇二 |
| 上張僕射書      | 韓愈  | 一〇三 |
| 上司徒李相公論用兵書 | 杜牧  | 一〇四 |
| 上澤潞劉司徒書    | 杜牧  | 一〇七 |
| 上崔華州書      | 李商隱 | 一〇九 |
| 上歐陽內翰第一書   | 蘇洵  | 一一〇 |
| 上歐陽內翰第四書   | 蘇洵  | 一一二 |
| 上韓舍人書      | 蘇洵  | 一一三 |
| 上富相公書      | 蘇洵  | 一一三 |
| 上杜相公書      | 曾鞏  | 一一五 |
| 福州上執政書     | 曾鞏  | 一一六 |
| 上梅直講書      | 蘇軾  | 一一九 |
| 上樞密韓太尉書    | 蘇轍  | 一二〇 |
| 上宰相書       | 朱熹  | 一二一 |



# 涵芬樓古今文鈔簡編

## 卷十九

### 書牘類

#### 書二

#### 答喬適書 穆修

近辱書并示文十篇終始讀之其命意甚高自及淮西來嘗見人言足下少年樂喜文固耳聞而心存之但未敢輕取人說遂果知足下能然蓋古道息絕不行於時已久今世士子習尚淺近非章句聲偶之辭不置耳目浮軌濫轍相跡而奔靡有異塗焉其間獨取以古文語者則與語怪者同也衆又排詬之罪毀之不目以爲迂則指以爲惑謂之背時遠名闕於富貴先進則莫有譽之者同儕則莫有附之者其人苟失自知之明守之不以固持之不以堅則莫不懼而疑悔而思忽焉且復去此而卽彼矣噫仁義中正之士豈獨多出於古而鮮出於今哉亦由時風衆勢驅遷溺染之使不得從乎道也觀足下十篇之文則信有志乎古矣其書之間則曰將學於今則成淺陋將學於古則懼不得取名於世學宜何旨引韓先生師說之說以來解惑爲請足下當少秀之年懷進取之機又學古於仁義不勝之時與之者寡非之者衆不得無惑於中焉是以枉書見問某不才而棄於時者也何足爲人質其是非可否徒以退拙無所用心因得從事於不急之學知舊者不識其愚且戇或謂之爲好古焉故足下以是厚相期待者蓋感其聲而求

其類乎。可不少復其意耶。試爲足下言之。夫學乎古者。所以爲道。學乎今者。所以爲名。道者。仁義之謂也。名者。爵祿之謂也。然則行道者。有以兼乎名。守名者。無以兼乎道。何者。行夫道者。雖固有窮達云耳。然而達於上也。則爲賢公卿。窮於下也。則爲令君子。其在上則禮成乎君。而治加乎人。其在下則順悅乎親。而勤修乎身。窮也達也。皆本於善稱焉。守夫名者。亦固有窮達云耳。而皆反乎是也。達於上也。何賢公卿乎。窮於下也。何令君子乎。其在上則無所成乎君。而加乎人。其在下則無所悅乎親。而修乎身。窮也達也。皆離於善稱焉。故曰。行道者。有以兼乎名。守名者。無以兼乎道。有其道而無其名。則窮不失爲君子。有其名而無其道。則達不失爲小人。與其爲名達之小人。孰若爲道窮之君子。矧窮達又各繫其時遇。豈古之道有負於人耶。足下有志乎道。而未忘名。樂聞於古。而喜求於今。二者之心。苟交存而無擇。將懼純明之性。寢微浮躁之氣。驟勝矣。足下心明乎仁義。又學識其歸嚮。在固守而弗離。堅持而弗奪。力行而弗止。則必立乎名之大者矣。學之正僞有分。則文之指用自得。何惑焉。不宣。

答趙元昊書 范仲淹

仲淹謹修誠意。奉書於夏國大王。伏以先大王歸嚮朝廷。心如金石。我真宗皇帝命爲同姓。待以骨肉之親。封爲夏王。履此山河之大。旌旗車服。降天子一等。恩信隆厚。始終如一。齊桓晉文之盛。無以過此。朝聘之使。往來如家。牛馬駝羊之產。金銀繒帛之貨。交受其利。不可勝紀。塞垣之下。逾三十年。有耕無戰。禾黍雲合。甲冑塵委。養生葬死。各終天年。使蕃漢之民。爲堯舜之俗。此真宗皇帝之至化。亦先大王之大功也。自先大王薨背。今皇震悼累日。嘻吁遣使。行弔賻之禮。以大王嗣守其國。爵命崇重。一如先大王。昨者大

王以本國衆多之情，推立大位，誠不獲讓。理有未安，而遣行人告於天子，又遣行人歸其旌節。朝廷中外莫不驚憤，請收行人戮於都市。皇帝詔曰：「非不能以四海之力支其一方，念先帝歲寒之本意，故夏王忠順之大功，豈一朝之失而驟絕之？乃不殺而還，假有本國諸蕃之長抗禮於大王，而能含容之若此乎？省初念終，天子何負於大王哉？」二年以來，疆事紛起，耕者廢耒，織者廢杼，邊界蕭然，豈獨漢民之勞耶？使戰守之人日夜豺虎，競爲吞噬，死傷相枕，哭泣相聞，仁人爲之流涕，智士爲之扼腕。天子遣仲淹經度西事而命之曰：「有征無戰，不殺非辜，王者之兵也。汝往欽哉！」仲淹拜手稽首，敢不夙夜於懷。至邊之日，見諸將帥多務小功，不爲大略，甚未副天子之意。仲淹與大王雖未嘗高會，嚮者同事朝廷，於天子則父母也，於大王則兄弟也，豈有孝於父母而欲害於兄弟哉？可不爲大王一二而陳之？」傳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大王世居西土，衣冠語言皆從本國之俗，何獨名稱與中朝天子侔擬？名豈正而言豈順乎？如衆情莫奪，亦有漢唐故事，單于可汗皆本國極尊之稱，具在方冊。仲淹料大王必以契丹爲比，故自謂可行。且契丹自石晉朝有援立之功，時已稱帝。今大王世受天子建國封王之恩，如諸蕃中有叛朝廷者，大王當爲霸主，率諸侯以伐之，則世世有功。王王不絕，乃欲擬契丹之稱，究其體勢，昭然不同。徒使瘡痍萬民，拒朝廷之禮，傷天地之仁。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天地養萬物，故其道不窮。聖人養萬民，故其位不傾。又傳曰：「國家以仁獲之，以仁守之者，百世。昔在唐末，天下恟恟，羣雄咆哮，日尋干戈，血我生靈，腥我天地，滅我禮樂，絕我稼穡。皇天震怒，罰其不仁。五代王侯覆亡相續，老氏曰：『樂殺人者，不可如志於天下。』誠不誣矣。後唐顯宗祈於上天曰：『願早生聖人以救天下。』是年我太

祖皇帝應祈而生。及歷試諸難。中外忻戴。不血一刃。受禪於周。廣南江南荆湖西川。有九江萬里之阻。一舉而下。豈非應天順人之至乎。由是罷諸侯之兵。革五代之暴。垂八十年。天下無禍亂之憂。太宗皇帝聖文神武。表正萬邦。吳越納驄。并晉就縛。真宗皇帝奉天體道。清淨無爲。與契丹通好。受先大王貢禮。自茲四海熙然同春。今皇帝坐朝至晏。從諫如流。有忤雷霆。雖死必赦。故四海之心。望如父母。此所謂以仁獲之以仁守之。百世之朝也。仲淹料大王建議之初。人有離間。妄言邊城無備。士心不齊。長驅而來。所嚮必下。今以強人猛馬。奔衝漢地。二年於茲。漢之兵民。蓋有血戰而死者。無一城一將。願歸大王者。此可見聖宋仁及天下。邦本不搖之驗也。與夫閒者之說。無乃異乎。今天下久平。人人泰然。不習戰鬪。不熟紀律。劉平之徒。忠敢而進。不顧衆寡。自取其困。餘則或勝或負。殺傷俱多。大王國人必以獲劉平爲賀。昔鄭人侵蔡。獲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惟子產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而後鄭國之禍。皆如子產之言。今邊土訓練漸精。恩威已立。有功必賞。敗事必誅。將帥而下。大知紀律。莫不各思奮力效命。爭議進兵。如其不然。何時可了。今招討司統兵四十萬。約五路入界。著其律曰。生降者賞。殺降者斬。獲精強者賞。害老幼婦女者斬。遇堅必戰。遇險必奪。可取則取。可城則城。縱未能入賀蘭之居。彼之兵民降者死者。所失多矣。是大王自禍其民。官軍之勢。不獲而已也。仲淹又念皇帝有征無戰。不殺非辜之訓。夙夜於懷。雖師帥之行。君命有所不受。奈何鋒刃之交。相必衆。且蕃兵戰死者。非有罪也。忠於大王耳。漢兵戰死。非有罪也。忠於天子耳。使忠孝之人。肝腦塗地。積累怨魄。爲妖爲災。大王其可忽諸。朝廷以王者無外有生之民。皆爲赤子。何蕃漢之限哉。何勝負之言哉。仲淹與招討太尉夏公。經略密學韓公。嘗議其事。莫若通問於

大王計而決之。重人命也。其美利甚衆。大王如能以愛民爲意。禮下朝廷。復其王爵。承先大王之志。天下孰不稱其賢哉。一也。如衆多之情。三讓不獲。前所謂漢唐故事。如單于可汗之稱。尚有可稽。於本國語言爲便。復不失其尊大。二也。但臣貢上國。存中外之體。不召天下之怨。不速天下之兵。使蕃漢邊人。復見康樂。無死傷相枕哭泣相聞之醜。三也。又大王之國。府用或闕。朝廷每歲必有物帛之厚賜。爲大王助。四也。又從來入貢使人。止稱蕃吏之職。以避中朝之尊。按漢諸侯王相皆出眞拜。又吳越王錢氏有承制補官故事。功高者受朝廷之命。亦足隆大王之體。五也。昨有邊臣上言。乞招致蕃部首領。仲淹亦已請罷。大王告諭諸蕃首領。不須去父母之邦。但回意中朝。則太平之樂。遐邇同之。六也。國家以四海之廣。豈無遺才。有在大王之國者。朝廷不戮其家。安全如故。宜善事王。以報國士之知。惟同心嚮順。自不失其富貴。而宗族之人。必更優恤。七也。又馬牛駝羊之產。金銀繒帛之貨。有無交易。各得其所。八也。大王從之。則上下同其美利。生民之患。幾乎息矣。不從。則上下失其美利。生民之患。何時而息哉。仲淹今日之言。非獨利於大王。蓋以奉君親之訓。救生民之患。合天地之仁而已矣。惟大王擇焉。不宣。仲淹再拜。

與石推官第一書 歐陽修

修頓首再拜白。公操足下。前歲於洛陽。得在鄆州時所寄書。卒然不能卽報。遂以及今。然其勤心未必若書之意。而獨不知公操察不察也。修來京師。已一歲也。宋州臨汴水。公操之譽。日與南方之舟至京師。修少與時人相接。尤寡。而譽者無日不聞。若幸使盡識舟上人。則公操之美。可勝道哉。凡人之相親者。居則握手共席。道歡欣。旣別。則問疾病起居。以相爲憂者。常人之情爾。若聞如足下之譽者。何必問其他乎。聞

之欣然亦不減握手之樂也。夫不以相見爲歡樂。不以疾病爲憂問。是豈無情者乎。得非相期者在於道爾。其或有過而不至於道者。乃可爲憂也。近於京師。頻得足下所爲文。讀之甚善。其好古閎世之意。皆公操自得於古人。不待修之贊也。然有自許太高。詆時太過。其論若未深究其源者。此事有本末。不可卒然語。須相見乃能盡。然有一事。今詳而說。此計公操可朝聞而暮改者。試先陳之。君貺家有足下手作書一通。及有二像記石本。始見之。駭然不可識。徐而視定。辨其點畫。乃可漸通。吁。何怪之甚也。旣而持以問人。曰。是不能乎書者邪。曰。非不能也。書之法常爾邪。曰。非也。古有之乎。曰。無。今有之乎。亦曰無也。然則何謂而若是。曰。特欲與世異而已。修聞君子之於學。是而已。不聞爲異也。好學莫如揚雄。亦曰如此。然古之人。或自稱獨行而高世者。考其行亦不過乎君子。但與世之庸人不合爾。行非異世。蓋人不及而反棄之。舉世斥以爲異者歟。及其過。聖人猶欲就之於中庸。況今書前不師乎古。後不足以爲來者法。雖天下皆好之。猶不可爲。況天下皆非之。乃獨爲之。何也。是果好異以取高歟。然嚮謂公操能使人譽者。豈其履中道秉常德而然歟。抑亦昂然自異以驚世人而得之歟。古之教童子者。立必正。聽不傾。常視之毋誑。勤謹乎其始。惟恐其見異而惑也。今足下端然居乎學舍。以教人爲師。而反率然以自異。顧學者何所法哉。不幸學者皆從而效之。足下又果爲獨異乎。今不急止。則懼他日有責後生之好怪者。推其事罪以奉歸。此修所以爲憂而敢告也。惟幸察之不宣。

與石推官第二書 歐陽修

前同年徐君行。因得寓書。論足下書之怪。時僕有妹居襄城。喪其夫。匍匐將往視之。故不能盡其所以云。

者而略陳焉。足下雖不以僕爲狂愚而絕之。復之以書。然果未能諭僕之意。非足下之不諭。由僕聽之不審。而論之之略之過也。僕見足下書久矣。不卽有云。而今乃云者何邪。始見之疑乎不能書。又疑乎忽而不學。夫書一藝。爾人或不能與。忽不學時。不必論。是以默默然。及來京師。見二像石本。及聞說者云。足下不欲同俗而力爲。如前所陳者。是誠可諍矣。然後一進其說。及得足下書。自謂不能。與前所聞者異。然知所聽之不審也。然足下於僕之言。亦似未審者。足下謂世之善書者。能鍾王虞柳。不過一藝己之所學。乃堯舜周孔之道。不必善書。又云因僕之言。欲勉學之者。此皆非也。夫所謂鍾王虞柳之書者。非獨足下薄之。僕固亦薄之矣。世之有好學其書而悅之者。與嗜飲茗閱圖畫無異。但其性之一僻耳。豈君子之所務乎。然至於書則不可無法。古之始有文字也。務乎記事。而因物取類爲其象。故周禮六藝有六書之學。其點畫曲直皆有其說。揚子曰。斷木爲棋。梲革爲鞠。亦皆有法焉。而況書乎。今雖隸字已變於古。而變古爲隸者。非聖人不足師法。然其點畫曲直。猶有準則。如母母彳亍之相近。易之則亂。而不可讀矣。今足下以其直者爲斜。以其方者爲圓。而曰我第行堯舜周孔之道。此甚不可也。譬如設饌於案。加帽於首。正襟而坐。然後食者。此世人常耳。若其納足於帽。反衣而衣。坐乎案上。以飯實酒卮而食。曰我行堯舜周孔之道者。以此之於世。可乎不可也。則書雖末事。而當從常法。不可以爲怪。亦猶是矣。而足下了不省僕之意。凡僕之所陳者。非論書之善否。但患乎近怪自異。以惑後生也。若果不能。又何必學。僕豈區區勸足下以學書者乎。足下又云。我實有獨異於世者。以疾釋老斥文章之雕刻者。此又大不可也。夫釋老惑者之所爲。雕刻文章薄者之所爲。足下安知世無明誠篤厚君子之不爲乎。足下自以爲異。是待天下無君子之與。

己同也。仲尼曰：後生可畏。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是則仲尼一言不敢遺天下之後生。足下一言待天下以無君子。此故所謂大不可也。夫士之不爲釋老與不雕刻文章者，譬如爲吏而不受貨財，蓋道當爾，不足恃以爲賢也。

與晏相公書 歐陽修

伏念曩者相公始掌貢舉，脩以進士而被選掄，及當鈞衡，又以諫官而蒙獎擢，出門館不爲不舊。受恩知不謂不深，然而足迹不及於賓階，書問不通於執事，豈非飄流之質，愈遠而彌疎，孤拙之心，易危而多畏，動常得咎，舉輒累人，故於退藏，非止自便。今者偶因天幸，得請郡符，問遺老之所思，流風未遠，瞻大邦之爲殿，接壤相交，因得自伸懇悃之誠，庶幾少贖曠怠之責。伏惟相公朝廷元老，學者宗師，尙屈蕃宣，每膺圖任，伏惟上爲邦國，倍保寢興，企望施麾，無任激切。

與高司諫書 歐陽修

修頓首再拜。白。司諫足下。某年十七時，家隨州，見天聖二年進士及第榜，始識足下姓名。是時予年少，未與人接，又居遠方，但聞今宋舍人兄弟，與葉道鄉、鄭天休數人者，以文學大有名，號稱得人，而足下廁其間，獨無卓卓可道說者。予固疑足下不知何如人也。其後更十一年，予再至京師，足下已爲御史裏行，然猶未暇一識足下之面。但時時於予友尹師魯問足下之賢否，而師魯說足下正直有學問，君子人也。予猶疑之。夫正直者不可屈曲，有學問者必能辨是非，以不可屈之節，有能辨是非之明，又爲言事之官，而俯仰默默，無異衆人是果賢者耶？此不得使予之不疑也。自足下爲諫官來，始得相識，侃然正色，論前世



之名及相識。凡十有四年而三疑之。今者推其實迹而較之。然後決知足下非君子也。前日范希文貶官後。與足下相見於安道家。足下詆誚希文爲人。予始聞之。疑是戲言。及見師魯亦說足下深非希文所爲。然後其疑遂決。希文平生剛正。好學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又以言事觸宰相得罪。足下旣不能爲辨其非辜。又畏有識者之責。已遂隨而詆之。以爲當黜。是可怪也。夫人之性剛果懦軟。稟之於天。不可勉強。雖聖人亦不以不能責人之必能。今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懼飢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庸人之常情。不過作一不才諫官爾。雖朝廷君子。亦將閔足下之不能。而不責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無愧畏。硬毀其賢。以爲當黜。庶乎飾己不言之過。夫力所不敢爲。乃愚者之不逮。以智文其過。此君子之賊也。且希文果不賢耶。自三四年來。從大理寺丞至前行員外郎。作待制。日備顧問。今班行中無與比者。是天子驟用不賢之人。夫使天子待不賢以爲賢。是聰明有所未盡。足下身爲司諫。乃耳目之官。當其驟用時。何不一爲天子辨其不賢。反默默無一語。待其自敗。然後隨而非之。若果賢耶。則今日天子與宰相以忤意逐賢人。足下不得不言。是則足下以希文爲賢。亦不免責。以爲不賢。亦不免責。大抵罪在默默爾。昔漢殺蕭望之與王章。計其當時之議。必不肯明言殺賢者也。必以石顯王鳳爲忠臣。望之與章爲不賢而被罪也。今足下視石顯王鳳果忠邪。望之與章果不賢邪。當時亦有諫臣。必不肯自言畏禍而不諫。亦必曰當誅而不足諫也。今足下視之果當誅邪。是直可欺當時之人。而不可欺後世也。今足下又欲欺今人。而不懼後世之不可欺邪。況今之人未可欺也。伏以今皇帝卽位以來。